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19〕43号

关于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案件集体会审记录及技术评估意见等材料，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10kV 东方日升变电站，户外型，原有 1 台主变，容量为 40MVA（#1），本期扩建 1 台主变，容量为 50MVA（#2）。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 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 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3日

抄送：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